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芸庭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西屯區西屯路三段(安和路-福林路)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 (1) 請詳實繪製道路斷面圖(建築線以內)，如：紅黃線、人行道、汽機車停車格佈設、樹坑位置等。
- (2) 有關臨停違停情況，長期而言建議需劃設停車格，整頓整體停車秩序後再討論收費。
- (3) 為避免交叉撞事故，轉角處除劃設紅黃線外，如有停車需求，轉角處強烈建議若劃設停車格先以「機車」停車格優先，以考量安全視距。
- (4) 採 Give & Take 方式，設號誌及劃紅黃線、停車格一併規劃，建議先調查停車現況、停車需求、事故狀況等，整合規劃並以數據與地方進行溝通較易推動。建議由交通局規劃並搭配執法共同執行。

2. 鍾委員慧諭：

- (1) 建議後續應建立臺中市道路斷面圖基本樣貌(應含建築線)。
- (2) 建議應依交通量設計行車寬度及停車空間，將道路空間設計律定清楚，避免多出空間使其出現併排行為，而多餘空間可規劃人行道。
- (3) 請協調里長協助溝通地方劃設停車格以規範秩序，並建議需

收費。

(4)狹窄巷道口發生許多事故，建議西屯路在巷道不開缺口，以減化動線降低交岔事故風險。

(5)建議直接規劃進行試辦路段，並與當里長、居民協助溝通，以利後續推行至其他區域。

3.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建議巷道交叉撞事故較嚴重處優先評估設置號誌。

(2)同一路段分兩次施作將有兩種標準或規格之問題。

4. 警察局第六分局：同意福雅路至福林路路段優先試辦，現勘邀當地里長通案討論。

5. 停車管理處：路段很長建議先以亟需改善路段進行規劃停車格。

6. 本局交工科：建議福雅路至福林路路段優先研議劃設停車格。

結論：先針對西屯路三段(福雅路-福林路)路段優先會勘研議劃設停車格，請業務單位須事先與當地里長、住戶妥為溝通，並請參考各委員意見精進改善措施，後續有成效再進行分段試辦推行至西屯路三段(福雅路-安和路)。

二、第二案：道路降速機制研討

(一) 討論：(略)

(二)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此路段贊成降速，惟應思考公路設計角度，環境支持行為，建議降速需搭配公路斷面幾何設計適度調整，如：中間綠化或增加人行道等，建議透過改變道路斷面部分來改變行車速度，避免用路人沿襲以往速度行駛，也有利於執法。

2. 鍾委員慧諭：

(1)道路斷面圖請清楚繪設周邊人行道跟建物關係。

(2)道路斷面設計應調整，建議汽車道車道應縮減，縮減空間部分如下：

- a. 建議部分空間給中央分隔帶至少2m-2.5m，至路口就可做出左轉專用道，對交通安全及順暢均可改善。
- b. 建議剩餘空間於路肩鋪出1.5m 人行道(可用標線劃設)。

結論：本府尊重二工處針對台3線霧峰區現勘路段從70公里/小時調降為60公里/小時調降速限之結論，另建議未來調速時參考委員意見及搭配道路路型及斷面考量評估。

三、第二案：台3線潭子區中山路二段劃設停車格

(一) 討論：(略)

(二) 各單位意見：

1. 鍾委員慧諭：

- (1) 不贊成於省道劃設停車格，因有很大交通安全風險，要維持省道一定速度，就不應開放停車。
- (2) 臺鐵有收費停車空間，建議先檢討臺鐵收費停車空間及周邊停車需求，再設不收費機車停車格等於鼓勵停車行為，而空間足夠則不應再增設於省道，此外如附近民眾有接駁需求可設置 i-Bike 自行車。
- (3) 建議此空間留給分隔島拓寬，於省道左轉時有安全空間。

2. 公路總局二工處：

- (1) 請確認劃設2m小型車停車格後是否仍能維持現有機車通行。
- (2) 劃設停車格後預防肇事風險為何，以及劃設停車格後之管理養護範圍及責任歸屬等問題。
- (3) 此路段周邊尚有台鐵車站停車場(經查停車率約50%)，周邊潭興停車場(預計110年底完工)、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已完工尚未啟用)。

結論：請停管處先了解潭子區中山路二段劃設停車格範圍之周遭停車供需狀況(如:方圓約500m)，再邀集二工處現勘研討更具體方案，再酌情況提送交改會議審議。

四、確認事項：

(一) 109-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2件，解除列管案件9件，繼續列管案件8件，自行列管案件5件，照案通過。

(二) 109年度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09年度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總計122件，解除列管案件106件，自行列管案件8件，繼續列管案件8件，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 案由：大里區與烏日區環河路段慢車道道路工程改善建議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1) 請霧峰分局與交通局交工科先現勘了解路段車流情況以研議提出具體方案，再提交改會議討論能更為完整。

(2) 工程改善完成前過渡時期，建議分局先找路段沿線上砂石車廠業者道德勸說、不定時測速及派遣勤務。

2. 鍾委員慧諭：

(1) 開缺口的話，建議快慢分隔島做避車彎，避免影響主線車流。

(2) 慢車道若太寬，建議機車或自行車車道劃設清楚，以規範駕駛人行為。

(3) 建議短時間內慢車道可利用標線將車道寬縮減。

3. 艾委員嘉銘：

(1) 應先了解近年事故型態，以因應不同車種(大、小型車)作法。

(2) 建議該路段是否能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限制大型車行駛，以確保機車安全。

(3) 開缺口應考量是否影響主線車流，因常有主線與支線發生碰撞，應考慮快車道與其他車流之衝突問題；另如有設置號誌尚需會勘。

- (4)開缺口需思考右進右出方式，建議中央分隔島不能開，慢車道開到快車道即可，此尚需現勘確認。
- (5)提醒快慢車道分隔寬度不寬，若設右轉避車彎需考量轉彎半徑，此工程部分尚需現勘確認。
- (6)改善交通工程規劃須綜合性考量，亦可先與當地業者討論或道德勸說降速；另建議是否此路段針對大型車限速。

4.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1)開缺口風險太大，進出快慢車道都會影響快慢車道主線車流安全，細項請分局準備完整後再提至交改會議討論。
- (2)此階段初步應變措施，建議先約制砂石廠，與業者訪談請駕駛員、司機、協力廠商等盡量放慢速度以及遇小車應禮讓。
- (3)加強慢車道超速取締執法。
- (4)建請工程單位針對此路段商家或廠商自行施設斜坡部分，全面檢視並優先辦理改善，以減少機車因會車閃避而騎至斜坡自摔事故。

5. 本局交工科：就實務面有以下看法：

- (1)於砂石車廠前開缺口，需要一個右轉專用車道，直行車道變少會影響快車道直行車流受阻，快車道車速快恐有追撞情形。
- (2)開缺口需要維持三個時相，將對環河路服務水準有一定衝擊。
- (3)慢車道禁行大型車輛，將影響沿線砂石廠、巷道、農路、住家等進出。

結論：

1. 肯定霧峰分局立意良善、勇於負責提出此路段問題，請霧峰分局擇期邀集交通局交工科、專家學者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會勘，瞭解事故發生類別與類型，共同提出精進方案，再酌提請交改會議討論。
2. 短期因應作為，請霧峰分局找改善路段上沿線砂石場業者們道德勸說，要求其自我管理。
3. 請霧峰分局針對該路段於尖峰時段加派人力加強巡邏取締，以保障行車安全。

柒、散會(下午15時50分)